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有关工作。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1年度的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1年，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坚持科技引领、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多元化拓展渠道，在积极把握市场机会的同时通过优化运营流程来控制运营成本，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6,934,444.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435,917.8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9%。

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1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7、《关于制定〈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18、《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5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1年5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2021年5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1年7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1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
		5、《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1年11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1年1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21年1月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5、《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年5月19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黄海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黄海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郁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梁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孔爱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单志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袁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江雪莹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
		6、《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分别召开了9次审计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遵照工作细则，各司其职，尽职尽责，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董惠良先生、张帅先生、孔爱国先生、单志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将保持足够的信心和决心，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减低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同时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树立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3、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4、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